

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

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辦法

103年10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宗旨
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以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參加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
- 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。
- 二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，並在修業期內有出國交換事實且在國外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及格者，或曾入選國際或全國性賽事或曾擔任校內外社團社長、副社長或其他傑出表現者。

第三條 審查文件：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

- 1、申請書
- 2、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- 3、自傳及讀書計畫
- 4、推薦函2封
- 5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
第四條 審查方式

本所設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。每年四月底接受申請，並於五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，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
第五條 資格取得

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並適用本辦法第六條學分抵免之規定。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。若未通過碩士班甄試，則視同取消碩士班先修生資格。

第六條 修業規定

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學士班期間至少修習本所碩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 18 學分(含)以上，未達此修課條件者，將自動撤銷五年一貫資格。

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